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跃科技”）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4.3条规定：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的，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1日，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0.1776%的股份（对应股份数98,057,000股）已过户给康跃科技，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王冬香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过户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目前，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